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出售證券之所得款總額約為288,0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8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各項投資錄得已變現收益淨額合計13,972,000港元，包括：

- (i) 出售香港上市證券錄得已變現收益淨額約10,028,000港元，其中包括股息約4,000港元。
- (ii) 出售非上市衍生工具投資錄得已變現收益淨額約1,416,000港元。
- (iii) 持有之非上市結構性產品投資通過派息錄得已變現收益淨額約2,52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香港上市證券錄得未變現虧損約29,901,000港元，以及未變現貨幣匯兌收益約為22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 18,755,000 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溢利則約為 23,855,000 港元。虧損原因是由於受疫情蔓延全球、修訂《逃犯條例》引致連串示威與相關社會事件、中美貿易戰持續等，導致本公司投資香港證券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持有收益減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證券所得款項總額		288,069	135,860
利息收入		408	5,608
其他收入		96	4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13,972	21,362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		(29,673)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558)	(3,119)
除稅前(虧損)／溢利	3	(18,755)	23,855
所得稅開支	4	—	—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8,755)	23,855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虧損)／溢利總額		(18,755)	23,85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5	(0.146) 港仙	0.186 港仙
攤薄	5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2,680	463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以公允價值入賬之股權投資		311,544	311,544
		314,224	312,007
流動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289,740	360,1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41	27,5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	73,549	12,701
		381,530	400,414
流動負債			
12個月以內之租賃負債		893	4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574	11,691
		12,467	12,166
流動資產淨值		369,063	388,2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3,287	700,25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超過12個月)		1,787	–
資產淨值		681,500	700,25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8	128,016	128,016
儲備		553,484	572,239
權益總額		681,500	700,255
每股資產淨值	10	0.0532 港元	0.0547 港元

簡明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投資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8,016	655,342	(10,601)	9,707	(82,209)	700,25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8,755)	(18,75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8,016	655,342	(10,601)	9,707	(100,964)	681,50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8,016	655,342	(2,727)	9,707	(106,081)	684,257
期內全面溢利總額	-	-	-	-	23,855	23,85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8,016	655,342	(2,727)	9,707	(82,226)	708,112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法定償還能力測試之規定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向股東分派作為股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從本公司合法可分派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股息亦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金額約為554,3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573,116,000港元）。
- (ii) 購股權儲備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確認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業務諮詢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848	(138,747)
現金及等值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60,848	(138,747)
期初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12,701	187,294
期末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73,549	48,547
現金及等值現金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549	48,54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期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變動，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主要位於香港（「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期資本增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與其業務有關及於其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56	1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3	46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福利	625	5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25
租賃利息	5	2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	—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18,75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為 23,855,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2,801,578,629 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01,578,629 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因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權。

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本公司之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本公司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後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	311,544	296,637
購買	-	22,781
公平值調整	-	(7,874)
	311,544	311,544

7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73,546	12,698
手頭現金	3	3
	73,549	12,701

8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801,578,629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01,578,62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8,016	128,016

附註：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9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僱員及顧問。除非或以其他方式取消、修訂或屆滿，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屆滿。

該計劃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倘該10%限額獲更新，則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每次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釐定及通知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相關提早終止條文約束。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或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每份購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附註1)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469,065,790	-	30,197,368	-	-	438,868,422	0.0497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60,000,000	-	30,000,000	-	-	30,000,000	0.0497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60,000,000	-	-	-	60,000,000	0.0497
		529,065,790	60,000,000	60,197,368	-	-	528,868,422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每份購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469,065,790	-	-	-	-	469,065,790	0.0497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60,000,000	-	-	-	-	60,000,000	0.0497
		529,065,790	-	-	-	-	529,065,790	

附註1：安靜女士與張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分別獲授30,000,000份購股權。

10 每股資產淨值

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0532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547港元）。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681,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255,000港元）及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2,801,578,629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1,578,629股）計算。

11 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投資管理費予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a)	240	240
支付租金予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附註b)	480	480
支付租賃按金予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附註b)	160	160

附註：

- (a)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光大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陳昌義先生為中國光大的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 (b)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承租一項辦公室物業，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中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免租。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將支付160,000港元的按金及每月80,000港元的租金予新時代。有關按金已計入簡明財務狀況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已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進一步重續三年。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本公司與新時代協定，租賃協議的年期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延長36個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租賃協議的年期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進一步延長36個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租賃協議的年期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進一步延長36個月。

12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		<u>2,680</u>
	應付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租賃負債現值 千港元
租賃負債包括：		
一年內	960	893
一年以上	1,920	1,787
減：未來財務費用	200	不適用
租賃負債現值	<u>2,680</u>	<u>2,680</u>

本公司租賃多項物業作為其辦公室，而該等租賃負債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

本公司並無就其租賃負債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受本公司財務職能部門監控。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部分付款約468,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u>475</u>
	應付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現值 千港元
租賃負債包括：		
一年內	480	475
減：未來財務費用	(5)	不適用
租賃負債現值	<u>475</u>	<u>475</u>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4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出售證券之所得款總額約為288,0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8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各項投資錄得已變現收益淨額合計13,972,000港元，包括：

- (i) 出售香港上市證券錄得已變現收益淨額約10,028,000港元，其中包括股息約4,000港元。
- (ii) 出售非上市衍生工具投資錄得已變現收益淨額約1,416,000港元。
- (iii) 持有之非上市結構性產品投資通過派息錄得已變現收益淨額約2,52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香港上市證券錄得未變現虧損約29,901,000港元，未變現貨幣匯兌收益約為22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18,755,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溢利則約為23,855,000港元。虧損原因是由於受疫情蔓延全球、修訂《逃犯條例》引致連串示威與相關社會事件、中美貿易戰持續等，導致本公司投資香港證券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持有收益減少。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之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投資於非上市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於五間非上市公司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唯美視界有限公司、聯冠未來有限公司、奉天匯富有限公司及廣遠星空有限公司之投資，而該等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69,819,000港元、83,080,000港元、72,650,000港元、22,781,000港元及63,2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這五間非上市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收購或資產處置。

投資於上市公司

本公司亦對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短期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投資之銷售所得款總額為288,0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5,860,000港元）。

前景

本公司乃香港為數不多專注投資業務之投資公司。我們透過投資優質上市及非上市企業，爭取在所投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期資本增值收益，並以此作為主要經營策略及收益來源。

憑藉多年來在中國內地之經驗及廣闊人脈，本公司近期分別透過投資儲能產品、光源產品、節能材料、健康通訊及資產管理，以節能減排為發展目標，實現了在「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新健康」及「新資本」五個產業領域之實質項目突破。

「新能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香港」）。太陽香港以蓄電專利技術為核心，制定「生產一代、研發一代、預研一代」之發展戰略，研發、生產太陽能光電一體系統。

「新光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香港」）。唯美香港以LED照明為主要產品，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適當光通量、任意色溫、健康光譜、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

「新材料」方面，本公司投資於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聯冠海外」）。聯冠海外專門從事節能牆材（具有節能環保特點並廣泛應用於建築裝飾範疇）之研究與開發，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新型節能牆材產業之先鋒。

「新健康」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奉天匯富有限公司（「奉天香港」）。奉天香港擁有健康通訊產品（健康手機）的解決方案和大型兒童動畫系列的版權，專門從事健康通訊產品和發展兒童健康產品。

「新資本」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廣遠香港」）。廣遠香港從事提供新興行業的資產管理業務，為創新型公司提供解決方案以增加收入和降低成本，同時獲得管理收益。本公司現時亦正積極物色更多有關該領域的有利可圖投資良機，致力打造完整節能減排產業鏈，為綠色低碳生活作出貢獻。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繼續發掘投資機遇，以實現中期資本增值。

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以下上市投資及衍生工具：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0,524	355,630
衍生工具，按公平值列賬	5,216	4,563
結構性產品，按公平值列賬	234,000	—
	289,740	360,193
即期部分	289,740	(356,730)
非即期部分	—	3,463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現行買入價計算。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已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擁有 所投資公司 之股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未變現持有 市值 千港元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年內收取之 股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應佔
								目標公司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	1,060,000	0.0051%	64,501	38,372	(26,129)	0	8,480
招商局商業房地產								
投資信託基金	2	3,470,000	0.3077%	11,451	9,612	(1,839)	0	12,700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	8,355,000	0.7333%	3,843	2,089	(1,755)	0	2,902
百威亞太有限公司	4	20,000	0.0002%	526	451	(75)	4	116

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為一間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其營運業務遍佈歐洲、亞洲、中東及北非、北美洲以及拉丁美洲等多個地區。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提供零售銀行、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保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92,668,000,000美元（相當於1,502,810,000,000港元）
2. 招商局商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1503）為一項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託基金），主要從事投資商用物業。該信託基金投資包括寫字樓、購物中心及其他類型的商用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87,000,000元（相當於4,128,000,000港元）
3.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3）（前稱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96,000,000港元

4. 百威亞太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6）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啤酒釀造及經銷。該公司主要於中國、韓國、印度、越南及其他亞太地區經銷其產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884,000,000美元（相當於77,095,000,000港元）

衍生工具指與債券及對沖基金掛鈎的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分別於相關合約二零二一年到期日以現金結算方式持有，詳情如下：

衍生工具	發行人	是否上市	基金	發行日	到期日	發行價水平	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基金認購證	UBS AG	否	PIMCO GIS Diversified Income Fund (Bloomberg: PIMEHD ID Equity)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2.27%	1,75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的結構性產品投資包括與香港上市的一籃子股票掛鈎的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以及與一籃子指數掛鈎的票據（於二零二一年到期），詳情如下：

結構性產品	發行人	是否上市	掛鈎對象	發行日	到期日	行使價水平	成本 千港元	派息率	派息期	已派息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指數掛鈎票據	BNP Paribas	否	FTSE 100 指數/ 恆生指數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88.25%	78,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指數掛鈎票據	Barclays Bank PLC	否	S&P 500 指數/ 恆生指數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70.99%	78,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掛鈎票據	Nomura International Funding Pte. Ltd	否	0005.hk/0338.hk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80%	78,000	1.6208%	按月	2,528

本公司的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乃按買入價計量，以作呈報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以下非上市投資：

- (i)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太陽香港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與新能源有關之業務。本公司持有2,710股太陽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太陽香港已發行股本67.75%權益。期間內並無收取股息。

- (ii)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唯美香港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子公司。唯美香港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適當光通量、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及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本公司持有8,500股唯美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唯美香港已發行股本85%權益。期間內並無收取股息。
- (iii) 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聯冠海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聯冠海外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牆材之研究與開發。本公司持有1,621股聯冠海外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聯冠海外已發行股本52.68%權益。期間內並無收取股息。
- (iv) 奉天匯富有限公司（「奉天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奉天香港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之88%股份連同其100%股份權益。奉天香港擁有健康通訊產品（移動養生手機）之解決方案及大型兒童動畫系列版權。本公司持有奉天香港2,200股有投票權股份，佔奉天香港已發行股本之25%權益。期間內並無收取股息。
- (v) 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廣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專門提供完善資產管理及融資平台。廣遠香港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子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平台及資產管理。本公司持有5,400股廣遠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廣遠香港已發行股本56.84%權益。期間內並無收取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等值現金約為73,549,000港元。所有現金及等值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以其本身可動用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未籌措任何銀行融資。就此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及其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比對股東資金）為零。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財務資源，預期本公司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之需求。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8。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外匯波動

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並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被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27名（二零一九年：27名）工作人員（其中包括全職及兼職人員）。向工作人員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1,000港元），其中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總金額包括薪金、工資和津貼、醫療和保險、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和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本公司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按現時人力市場狀況及個別表現釐定，而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向心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497	60,394,737(L)	0.47%
安靜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實益權益	0.0497	30,000,000(L)	0.23%
張宇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實益權益	0.0497	30,000,000(L)	0.23%
周贊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實益權益	0.0497	30,000,000(L)	0.23%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528,868,422股，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	實益	3,817,807,905(L)	29.82%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 (附註 1)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17,807,905(L)	29.82%
海通國太 (附註 2)	受託人	2,121,200,000(L)	16.57%
國太投資 (附註 2)	實益	2,121,200,000(L)	16.57%

附註：

1.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乃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基金會於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香港法例第 151 章社團條例第 5A(1) 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內地科技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先生為基金會之理事長。
2. 海通國太為國太投資全資實益擁有之受託人。因此，國太投資於海通國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向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竭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公司透明度及捍衛本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除下述偏離守則相應條文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局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局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具備至少三名成員。
- 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
- 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期內，向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偏離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之規定。

經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並考慮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局認為目前由向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安排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原因為此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延續性及營運之穩定性。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然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董事局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陳永光先生（「陳先生」）由於追求其他事業機會，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李永恆先生（「李先生」）由於追求其他事業機會，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於陳先生及李先生辭任後，董事局只剩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未能遵守下列規定：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局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局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具備至少三名成員；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安靜女士（「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張宇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緊接安女士和張先生的委任，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和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的規定。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成立，並獲董事局授權處理有關本公司日常營運之所有事務。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即向心先生及陳昌義先生）組成。向心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討論及評估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營運事項。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根據守則所載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安靜女士、張宇先生及周贊女士）組成。安靜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根據守則所載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董事（即向心先生、安靜女士及周贊女士）組成。向心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局成員的委任向董事局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局成員的人選，並就提名個別人士擔任董事作出挑選或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守則所載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安靜女士、張宇先生及周贊女士）組成。安靜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向董事局提供建議及意見、監管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局不時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張宇先生及周贊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